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643號

原告 香港商亞思博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楚冠

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

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、000年0月間以互相交換電子合約方式簽訂數位媒體廣告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伊已依約完成廣告服務並開立發票，詎被告未於約定之清償日即112年4月14日前付清款項，屢經催討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欠款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萬3,00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發票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43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

01 告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9 書 記 官 武凱葳